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 216/E14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現時相關承建商已在該處設置臨時行人道。
2. 隨著石排灣社區發展，人流及車流逐漸增加，而現時已設置的行人天橋，可讓居民以相對最安全的方式前往巴士總站及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
3. 由本局所管轄的石排灣四個公共停車場中，居雅大廈停車場、樂群樓停車場及業興大廈停車場的電子收費設施預計於今年第三季開放使用。而和諧廣場停車場及由民政總署管轄的蝴蝶谷停車場的電子收費系統正在測試階段，預計今年第二季開放使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